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发（2022）119号

关于印发《孟家坪乡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驻村工作队：

根据《兴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兴巩固衔接办发〔2022〕10号）文件精神，经孟家坪乡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孟家坪乡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孟家坪乡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兴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精神（兴巩固衔接办发〔2022〕10号），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伏帮扶产业涉及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管理管护权明确如下：

（一）光伏帮扶产业所有权：按比例确权到全乡24个行政村。

（二）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权：依据各行政村村级光伏帮扶产业确权规模按比例分配到村。

（三）光伏帮扶产业管理管护权：村级光伏帮扶产业管理管护权归电站所在村，主要负责村级光伏帮扶产业周边环境安全，监管人为破坏电站情况。

第二章 分配对象及流程

第三条 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对象具体如下：

光伏帮扶产业收益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可用于本村发展公益事业、小型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公益岗位工资、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奖励对村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和事等，重点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方式分配，促进脱贫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第四条 村级分配程序如下：

(一)年初定计划。每年年初，村“两委”根据本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召开会议研究本村本年度光伏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议，报乡政府备案。

(二)分配定方案。每次分配时，村“两委”召开会议，针对村内公益事业用工、公益岗位考核结果、生活困难群众实际、评优评模表彰先进等情况，研究初定本次分配光伏帮扶产业收益资金的分配方案。

(三)公示方案。经村“两委”研究初定分配方案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议，分配方案确定，启动资金拨付。

(四)收益分配。各村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方案需入财务帐。

(五)建立台账。每次分配结束后，要及时建立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台账，台账要详细记录每笔资金分配到人、到事情等信息。

第三章 分配方式

第五条 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的分配方式：主要用于村级光伏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

第六条 过渡期内，用于光伏公益岗位工资、公益事业劳务支出以及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到村收益资金的80%。

第七条 村级光伏公益岗位

(一) 岗位属性。村级光伏公益岗位是指，以光伏帮扶产业收益为主要资金来源，脱贫村、一般村的非营利性社会公共服务岗位。本办法所说特殊群体是指：乡村有劳动能力且无法外出务工、无业可就、无固定收入的农户以及家庭主要劳动力为弱劳动力、半劳动力的农户。

(二) 岗位设置。岗位设置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可分为普通公岗和技术公岗。要综合考虑村收益能力、社会公共服务需求、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需要、农户劳动力就业需求及群众意见合理设置公益岗位。过渡期内，光伏公益岗位可适当增加，最大程度安排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但无法外出务工、无业可就、无固定收入的农村劳动力、半劳动力、弱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三) 选聘对象。选聘对象面向所有农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条件允许，可适当放宽年龄。过渡期内，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在光伏公益岗位就业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在岗人数的50%。

(四)选聘程序。公益岗位人员选聘一般包括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培训、备案等环节。

1.公告。经村“两委”研究本村确需开发公益岗位时，在村内张贴选聘公告，内容包括：选聘岗位、岗位职责、岗位报酬、选聘条件、岗位名额、选聘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

2.申报。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自愿向村委会书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3.审核。村党支部主持召集村“两委”和驻村帮扶第一书记、工作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村民代表会审议确定。

4.公示。对拟聘用的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5.聘用。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议，村集体与其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实行一年一签，期满后工作评定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6.培训。按照岗位类别，村集体要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熟悉工作流程，提出工作要求。技术岗位人员优先安排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

7.备案。乡村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和工资标准，向乡政报备。

(五) 岗位待遇。公益岗位工资标准由村级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确定。固定岗位实施按岗计酬，综合考虑劳动强度和技术含量确定薪资，多劳多得，技高多得，差异分配，原则上每月500-1800元。临时岗位以小时或天数计酬，按“一事一议”发放。固定岗位原则上每月发放，情况特殊的可延期发放，但最长不超3个月。每年9月底、12月底必须结清时间节点前的工资。鼓励为公岗人员配置统一工装及劳务用品，鼓励为相对固定的公岗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 岗位管理。坚持“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不得“一人多岗”，要尽量“一人一岗”，在职的村干部可兼职有关技术公岗，薪资可酌情奖补。村“两委”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具体组织实施光伏公益岗位选聘、考核光伏公益岗位工作等，将公岗收入纳入农户年度收入增长指标统计中。

第八条 小型公益事业

(一) 小型公益事业范围。

包括爱心超市商品购置，安全饮水工程维护及安全饮水电费，村内小型道路的新建和维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用于服务农业生产的农机具购置，公厕维修，红白理事厅和日间

照料中心的生活设施配置，路灯安装，村民文化广场的建设和维护，村中文艺文化活动的开展等。

（二）工程类项目的实施程序。

工程类项目的实施首先需制定实施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公示，并报乡政府批复。实施过程要注重帮扶成效和光伏收益资金到户率，鼓励使用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务工，减少材料购买、机械雇用等费用。工程竣工后由村委组织验收，并向乡政府报备。

（三）金额标准。

尽量选择光伏帮扶收益资金到户率高、效益好的项目，原则上小型公益事业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村本年度光伏总收益的20%，超过的要分年度实施。

（四）严禁将光伏帮扶收益资金用于村委办公室装修，办公物品购置等各项开支。

第九条 奖励、补助

奖励、补助是光伏收益分配方式的补充，奖补资金总金额占比原则上不得高于岗位薪资总金额。由于该分配主要是直接发钱、发物，因此分配要奖补有度、流程要严格管控，资金严格把控。

(一)奖励。可采取现金或实物的方式。奖励应与文明户评选相结合,可包含公益性岗位季度考核优秀、乡村振兴先进典型、创业就业先锋、种植能手、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敬亲、邻里互助,还可增设脱贫(监测)户家庭收入奖补,以及与脱贫户、监测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致富带头人,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

(二)补助。重点用于老、弱、病、残等低收入群体的困难资助,可用于受灾、大病救济等应急救济,也可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生产的补助。

补助程序为:本人申请、村评议、村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程序。单次补助金额在2000元(包含2000元)以下的由乡政府审批,2000元以上的由乡政府审核,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光伏帮扶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村级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和使用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台账。乡政府负责对村级光伏帮扶产业收益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每月将收益分配数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山西省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监管系统,确保线上线下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准确性。